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國際交流合作處	中華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	文件編號：AF0-2-001
公佈日期：100年1月12日		頁次：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30157016號文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40141899號文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40141899號文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5128749號文核定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二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招收外國學生來台就學，提昇校園國際化，並促進學術及文化交流，特訂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範圍

本校之外國學生之申請、資料彙整、資料審核均屬本程序書之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國際交流合作處-修訂辦法並按照辦法確實執行
教務處-呈報本校外籍學生名額予教育部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1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國際交流合作處	中華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	文件編號：AF0-2-001
公佈日期：100年1月12日		頁次：1

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3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不包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4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向國際交流合作處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Application Form)。

二、推薦書二份 (申請就讀研究所者須提供)。

三、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四、各系(學位學程) 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五、最高學歷證明文件：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 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六、財力證明文件：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七、醫療及傷害保險相關證明文件：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第五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第5條 本校審查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交流合作處收件彙整，轉送至各系(學位學程)，經各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國際交流合作處	中華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	文件編號：AF0-2-001
公佈日期：100年1月12日		頁次：1

系(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送回至國際交流合作處彙整後，再送交至教務處備查。
審查合格錄取之外國學生，由國際交流合作處寄發錄取通知，通知註冊入學。

第6條 各系(學位學程)於審查階段，必要時得由國際交流合作處，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能力測驗或面試。

第7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審查項目包括：

一、學業成績佔40%及

二、資料審查佔60% (含推薦書、留學計畫書及各系或學位學程要求之文件等)。

第8條 外國學生入學到校時，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研究所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9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准用外國學生入學標準，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且其申請時應檢附之表件與正式生相同。

第10條 外國選讀生選修課程，其選課與註冊繳費，皆比照正式生辦理，修讀科目考試及格，由教務處出具學分證明。

第11條 外國選讀生若申請入學本校，取得正式生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經系(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得酌予採認及抵免。

第12條 外國選讀生，如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經教務會議決議後，得終止其外國選讀生資格。

第13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原申請就學學程，如繼續在本校申請研究所以上學程，其入學方式依本辦法辦理。

第14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第15條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外國學生之休學、轉學與退學，依據本校學則辦理。

第16條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第17條 本校依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得以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國際交流合作處	中華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	文件編號：AF0-2-001
公佈日期：100年1月12日		頁次：1

學生專班，報教育部核定。

第18條 除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應繳之費用依協議規定辦理外，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之費用與本國生同。

第19條 外國學生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之規定申請教育部獎學金；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20條 本校由國際交流合作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聯繫、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交流與活動等事項；學務處辦理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考核及輔導等事項。

第21條 外國學生就讀本校華語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休學、退學等相關作業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22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23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柒、使用表單

Application Form (AF0-4-001A)